

证券代码：873504

证券简称：中安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建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.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舒菲、汪节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以及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24 年度自身财务决算情况并结合未来的发展目标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。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4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舒菲律师、汪节云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